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5 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5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（BOH 206 室）

主 席：黃麗生院長

紀錄：廖郁嵐

當然委員：詹滿色所長、王嘉陵所長、卞鳳奎所長、蕭聰淵所長、顏智英主任

推選委員：（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）

校 內 外 學 者 專 家 、

產 業 界 或 畢 業 校 友 代 表 : 曾子良委員

教 師 代 表 : 李篤華委員（應經所）

張正杰委員（教研所、師培中心）

應俊豪委員（海文所）

黃馨週委員（應英所）

吳智雄委員（文創系）

學 生 代 表 : 曾宜婕委員（應經所）

列席人員：鍾宜玲行政專員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本會議比照本校校務會議二分之一出席人數門檻計算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為 13 人，本次會議出席人數為 11 人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社院

案由：本院所開「海洋人文專題」，擬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改為開設「海洋人文社會專題」，列為全院研究生「共同必修」，學分數為「1」學分，上課時段為隔週(雙週)每週三第 6、7 節，上課地點:人文大樓 602 教室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通過在案。(附件一)
- 二、檢附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海洋人文社會專題」課程大綱。(附件二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育研究所

案由：有關「本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所碩士班分組及依「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，修正「本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，修正案經本所 105 年 10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在案。(附件三)
- 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現行課程表、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-1、1-2、1-3，敬請審議。(附件四)

決議：第五條第二款增加「唯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」，餘照案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海洋文創設計系

案由：本系日語選修課程，擬採認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開設的日語課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27 日文創設計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([附件五](#))

二、本系因大學部課程有 10 人的開課下限，本系每年級人數僅 30 人，選修課程開課不易。

三、本系外語增能領域的「日語」課，擬採認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開設的日語課程，不另行開設相關課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一時